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（2022）9 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如皋市滨河北路（花城大道—东风河） 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如皋市滨河北路（花城大道—东风河）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和地址的请示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如皋市滨河北路（花城大道—东风河）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如皋市滨河北路（花城大道—东风河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（2021）117 号）。由于项目地址和资金来源计划调整，为便于项目实施，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“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 1、

3组，东风社区4组，东风社区村集体”调整为“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1、3组，东风社区4组、村集体，镇集体”；资金来源由“其他”调整为“财政性资金”。

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（2021）117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城北街道）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共印8份